致：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

(經辦人:李靜宜小姐)

[傳真號碼:2869 6794]

[電郵地址:mjylee@legco.gov.hk]

逕啟者：

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

香港的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公眾諮詢

本人就標題所示的公眾諮詢有數點關注事宜如下：

1. 在諮詢文件中提及可能會大幅提高天然氣為發電的主要燃料，作為減排措施，但由此必會引致電價大幅提高，政府有否考慮普羅市民的承受能力呢？有否考慮工商業的負擔能力？或甚至會否打擊香港的經濟發展呢？

2. 文件又提及可能往境外（國內南方電網）購買額外電力，但本人另有數點關注如下：

2.1 因國內企業容易受政策的影響，政府如何能確保所購買的電力是低廉或合理的價格呢？

2.2 香港是一個相對發達的地區，尤其極度倚賴電子設施，而可靠的電子設施的有效運作亦極倚靠穩定性極高的電力供應，政府如何確保購入的電力穩定性能達到香港現在的標準？

2.3 以香港目前的電網操作模式，是否能足夠應付日後加入新電力供應者的靈活調配呢？會否因個別供電操作失誤而影響或拖垮整個電網的運作，從而嚴重影響香港的供電常態呢？

2.4 以目前情況而言，南方電網仍維持大量燃煤發電機組的發電模式，對環境破壞極大，在我們向他購入電力的同時，我們能精確地知道該些供電是以清潔能源生產的嗎？若不能精準地確定，則我們為了自身的環境保護而將不能接受的排放推向其他地方，這做法合乎道德及世界公議嗎？況且，內地城市與我們緊靠並聯，他們的排放亦很容易影響香港，這是一個人道、公義及可接受的舉措嗎？

3. 至於再生能源發電率甚低的現況，政府似乎束手無策，但外國早已有一套鼓勵利用私人地方發展再生能源的政策，就以英國為例，政府會與私人簽訂一份 25 年合約，只要業主承諾維持安裝於其私人物業的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25 年或以上，政府便會出資為其裝設該等設施。

以香港來說，政府可依樣劃葫蘆，在大量的新界矮層私人屋宇天台上發展此類再生能源，雖然此方法仍未必具備很好效益，但該等發電高峰期正是屋主用電最低期，也是工商業的用電高峰期，這正好將所得電力輸入電網，以緩和工商業用電的高峰，使最大用電量得以緩減，便可將高成本的再生能源發電變成高效益了。

因此，我衷心希望各位議員能慎重考慮我的關注，使政府更仔細地回應上述問題，設計一個更符合全港市民的意願和利益的方案。 謹此致謝！並頌

政祈！

提意見人：李耀斌 簽署

姓　　名：李耀斌

電話號碼：

電郵地址：

日　　期：5-5-2014